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2.5%。</p> <p>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二)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遵照辦理。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1. 本部常務次長座車 2 輛，已辦理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完竣。 2. 另本部政務次長座車因已達汰換年限，業於 98 年預算編列汰購油電混合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在案。 以上車輛使用均依決議採用低污染車輛，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p>1. 本部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工程處（原土地重劃工程局）2 個四級機關，其組織法案業奉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 日、11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60019389、0962260129 號函核定暨本部 96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人字第 09600623413、09600624603 號令發布。</p> <p>2. 上開本部所屬之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 2 個四級機關 98 年度預算，均依決議規定編列本部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十四)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p>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十五)	<p>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p>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報告。</p> <p>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所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十七)	<p>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p>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廿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遵照辦理。		
(廿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			本部已於 97 年 5 月 20 日移除「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及公告，移除連結前之「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決議亦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廿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遵照辦理。		
(廿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廿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謠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		本項無涉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議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廿六)	<p>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本部及所屬機關無上繳入聯預算情事。	
二、 (一)	<p>分組審查-第一組決議：</p> <p>要求內政部所屬機關自下年度起必</p>	1. 本部各項業務隨政府職能不斷擴增而與日俱增，原有編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須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員額政策，確實檢討所聘僱人員之專業性及適法性，以降低聘僱員額，始為適法並符立法院決議。	<p>制員額已不敷成長需求。</p> <p>2. 現有約聘僱人員均係辦理法定職掌之經常性業務，且為國家政策重要工作項目，業務性質具專屬性及延續性，且相關聘僱計畫並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p> <p>3. 本部除通盤檢討評估各相關業務人力運用情形，並依行政院規定持續控管約聘人員外，並適度將本部相關業務涉及公權力低者，進用替代役、志工或委外辦理。</p>
(二)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	
1.	97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關於「一般事務費」共計 4,572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 30%，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並業於 97 年 6 月 2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381 號函獲立法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2.	第 8 目「土地開發」中「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編列 19 億 8,52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並業於 97 年 7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3338 號函獲立法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3.	針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行政辦公廳：1. 建照屋齡已逾 43 年，呈老舊危樓現象，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6 年度實地證實，並直指公所為救災中心，不應在危樓救災，應儘速改建；2. 且廳舍空間僅有 80 坪 2 層樓，狹窄之極，連鄉長都無專用辦公室，不敷使用，急需擴建；3. 又當初建築鄉公所廳舍係租用私人土地，每年需付巨額租金，加重公所財政負擔，急需重行覓地興建，但該公所已負債 5,000 萬元，根本	本案已納編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無力興建，宜請新竹縣政府視該鄉實際需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與第 31 條，及其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4.	自 97 年度起，內政部必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本部已依決議事項辦理預算、決算書等事項之網路公布，供全民查閱。		
三、 (一)	分組審查-第十二組決議： 辦理單親家庭服務，長久以來皆屬婦女福利服務業務，然隨著社會變遷，弱勢之男性單親家長亦有社會支持薄弱與亟需協助之情況，其處境需有社會福利資源之介入，以期能脫離困境。而現行因單親家庭服務皆屬於婦女福利業務，導致男性單親較不方便於獲得福利輸送，建議內政部研擬單親家庭服務是否跳脫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並研擬更新全面之單親家庭服務政策，以期全面照顧弱勢之單親家庭。	1. 有關男性單親家庭福利，本部業已納入現行社會福利體系，提供相關服務如下： (1)經濟扶助： A. 協助申請低收入戶扶助。 B.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C. 協助申請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 1,200~1,800 元。 (2)托育服務： A. 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每學期 6,000 元。 B. 開辦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未滿 2 歲弱勢幼兒每月 5,000 元。 C. 開辦非受僱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未滿 2 歲幼兒每月最高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00 元。 (3)福利服務： A. 建立單親家庭服務網絡：97 年已補助 8 個縣市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補助設置 19 處單親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及補助 9 家團體提供個案管理輔導服務，就近提供服務。 B. 補助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家長支持團體、親子聯誼、成長講座等服務。 C. 補助單親子女課業輔導服務：減輕單親家長照顧負擔。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針對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之「深化社會福利教育」編列 2,300 萬元，為免淪為「整體施政傳播」經費，與內政部社會司協商後，社會司同意該項經費至 97 年 4 月始得動支，並不得上繳為「整體施政傳播」之用。</p>	<p>D. 擴大單親培力計畫補助：補助弱勢單親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學雜費及臨時托育費，96 年度起男性單親已可提出申請。</p> <p>2. 為更完善規劃男性及女性單親家庭之福利服務，本部業於 97 年度委託學者辦理「男女單親家庭福利現況及需求差異之研究」，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另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建構單親家庭服務網絡，辦理宣導和協助單親家庭。又自 96 年起，本部已將縣市政府辦理單親服務項目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p> <p>1. 因應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及各項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措施推動，為使民眾對各項福利措施或即將開辦之措施有所認識，深化社會福利服務教育，並使民眾感受政府對弱勢民眾之關懷與用心，落實馬總統照顧關懷弱勢之政策，業已積極規劃社會福利綜合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政府政策的了解與支持，並提昇社會福利重大政策的推展。</p> <p>2. 97 年度社會福利綜合宣導案業於 97 年 7 月 2 日奉核辦理，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福利服務與社會關懷」為主軸。 (2)宣導重點包括：馬上關懷、長期照顧、國民年金、優先採購身障產品等。 (3)購買電視廣告、廣播廣告、報紙、雜誌、戶外媒體及製作。 (4)揭露宣導案，自奉核日起執行至 97 年 12 月底止，並已核銷結案。
(三)	<p>針對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辦理設立人口健康社會保障研究中心先期作業」編列 301 萬 7,000 元，與內政部社會司協商後，社會司同意法定預算附加條件如下：</p> <p>1. 在與社會司協商過程中，發現其</p>	<p>1. 有關協助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臨時人員(約用研究員)之徵才，本部已於 97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上網公告招募，業遵照決議秉公平、公開、公正及無就業歧視之方式辦理，公告資格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國內外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公共衛生、護理、復健、心理等相關領域研究所碩士學位，富相關工作經驗者。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編列 301 萬 7,000 元 5 名臨時約用人員，並非「辦理設立人口健康社會保障研究中心先期作業」，而是協助「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進行滾動調查，因此要求社會司爾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真實編製預算。</p> <p>2. 社會司不得設立「人口健康社會保障中心」，爾後亦不得編列相關預算，應於政府組織再造時，與國民健康局之「人口與健康調查中心」，進行業務功能及機關組織之整併。</p> <p>3. 在與社會司協商過程中，亦發現該項業務承辦人員，對聘僱該 5 名臨時約用人員，已預設獨鍾國立學校之畢業生，此心態實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無就業歧視之精神。嚴格如國家考試，取才只問成績是否掄元，而不問是否國立學校畢業與否？葛猿和尚佛性無差別，社會司豈可不明「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之理？是故要求社會司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及無就業歧視之方式辦理該 5 名臨時約用人員之聘僱。</p>	<p>(2)熟稔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系統，具統計分析、資訊管理實務經驗者，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尤佳。</p> <p>2. 98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已遵照決議辦理，至人口健康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之設立，本部將配合研考會政府組織再造案，審慎評估與相關機關進行整併之可行方案。</p>
四、 (一)	<p>追加（減）預算審查決議：</p>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追加預算數 1,203 萬元，係因應油價調升，辦理復康巴士基本營運所需油料補貼經費。然根據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輔導科統計，目前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大、小型</p>	<p>1. 有關國內復康巴士資源不足乙節，本部除於 97 年度協助基隆市政府等 13 縣市政府爭取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復康巴士 16 輛，並結合民間資源捐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 輛復康巴士外，並業請交通部研議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底盤公車的比例，讓身心障礙者可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降低對復康巴士的依賴，未來將持續透過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協助地方整合轄內資源及</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復康巴士僅有 325 輛，而全國身障朋友共 102 萬 5,160 人，復康巴士數量呈現極度供需不足；且復康巴士多集中於都會區之直轄市、縣（市）。為避免擴大城鄉差距，讓資源缺乏縣市之身障朋友因此而處於不平等狀態，內政部應協調並補助復康巴士較少縣（市）增加數量，並解決復康巴士無法跨縣市搭乘問題，保障身障朋友無障礙通行權。</p>	<p>爭取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等策略，協助復康巴士較少縣（市）增加數量及服務能量。</p> <p>2. 本部於 97 年 9 月 8 日召開 97 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針對有關身心障礙者無法跨縣市搭乘復康巴士問題案，會中業已決議（略以）：請接受 97 年度公益彩券補助復康巴士及本部油價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開放服務對象，如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搭乘仍有餘裕，提供設籍其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預約搭乘轄內之復康巴士。</p>
(二)	<p>行政院提出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宣布油電價格皆調漲，並未達成「物價穩定」效果，反引發物價全面上漲。家庭所得五等分之最低與次低所得家戶數約 290 萬戶，其可支配所得勢必受到物價全面上漲而大幅減少。然行政院提出之「照顧弱勢」配套方案，卻僅提出「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中低收入戶營養午餐補助」、「復康巴士油價零漲」、「馬上關懷專案」等 5 項，且其中補助對象多為原已進入社會救助體系之家戶，預估受惠人數僅約 20 萬戶，內政部應考量物價上漲幅度，放寬低收入戶之認定資格，並對眾多因物價高漲導致生活面臨困境之家庭給予補助，以照顧更多弱勢族群。</p>	<p>1. 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部分家庭不動產之計算範圍、調整原住民工作收入核算方式、擴大得申請急難救助之對象及授權地方政府彈性認定，對於部分未負擔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可排除計算等，以符合實際需要。</p> <p>2. 為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與審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認定原則，本部業於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研商 98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中，一併討論該款執行相關問題，並歸納認定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自行訂定作業規範，以避免標準差異過大或不一致，而產生諸多爭端，並利實際生活困難民眾較易通過低收入戶申請，達到修法效益，截至 97 年第 3 季止，低收入戶共 9 萬 846 戶、21 萬 8,180 人。</p>
(三)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內政部「社會救助業務」編列追加預算數 16 億 5,009 萬 2,000 元，其中 10 億 4,400 萬元，係「提</p>	<p>1. 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2277 號函，將 97 年第 1 季（8 月至 10 月）馬上關懷專案公告季報表送立法院備查，公告季報資料同時置於本部網站 (http://www.moi.gov.tw/download.aspx?type=00100)</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供急困家庭經濟紓困，給與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所需經費」，即「馬上關懷專案」預算。經查此專案擬透過基層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績優社會團體以在地化關懷精神，主動發掘需要協助之民眾，並縮短審核流程，內政部應修正增加其提報方式，引入在地化關懷精神。另為避免由基層村里長及社團提報將引發分配與公平性爭議，應按季公布提報之村(里)、社會團體等單位名單、其提報及核准人數，以昭公信。另「1957 專案」仍應繼續辦理至 97 年底執行完竣，並比照公布。</p>	<p>) 公告週知。</p> <p>2. 97 年第 2 季（11 月至 12 月）馬上關懷專案公告季報表將於近日內彙整各縣市資料後送立法院備查，並將公告季報資料同時置於本部網站。</p> <p>3. 1957 福利關懷專線協助事項統計資料已公布於內政部社會司網站(http://www.moi.gov.tw/dsa)公告週知。</p>	